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14日前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7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独立董事刘鸿雁因公务请假，委托独立董事王斌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刘水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10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刊登在 2014 年 10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根据业务需要，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证方式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表决情况：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根据业务需要，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证方式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表决情况：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见10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

关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五、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完善 BT 业务核算会计政策的议案》。

BT 业务补充完善后的会计政策为：

BT 业务经营方式为“建设-移交 (Build-Transfer)”，即政府或代理公司与 BT 业务承接方签订市政工程项目 BT 投资建设回购协议，并授权 BT 业务承接方代理其实施投融资职能进行市政工程建设，工程完工后移交政府，政府根据回购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含投资回报）。公司对 BT 业务采用以下方法进行会计核算：

如提供建造服务，建造期间，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建设期”。在工程完工并审定工程造价后，将“长期应收款-建设期”科目余额（实际总投资额，包括工程成本与工程毛利）与回购基数之间的差额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结转“长期应收款-建设期”至“长期应收款-回购期”；回购款总额与回购基数之间的差额，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回购期内分摊投资收益。对建造期间的投资回报，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开始计算投资回报并计入当期损益：一是项目进入区域或者整体验收阶段，二是单项工程完工进度在 50%以上。

如未提供建造服务，按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并考虑合同规定的投资回报，将回购款确认为“长期应收款-回购期”，并将回购款

与支付的工程价款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回购期内分摊投资收益。

对长期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可回购的部分，应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核算。

对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表决情况：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24日